「山神」逼港 掛八號機會頗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熱帶風暴「山神」逼港！天文台昨日下午4時20分改發三號強風信號，預料「山神」會在今日凌晨最接近本港，但改發八號風球機會頗低。昨在「山神」逼近本港期間，天氣尚算平靜，未對交通及市民活動造成影響。惟天文台估計今日早上會間中有狂風驟雨，海面會有大浪及湧浪，市民應遠離岸邊，並停止所有水上活動。

天文台昨日凌晨2時40分發出1號戒備信號後，本是熱帶低氣壓的「山神」(Son Tinh)在昨日早上9時45分獲得命名，並在1小時後約10時45分增強為熱帶風暴。及至昨日下午4時20分，因「山神」逐漸靠近本港，天文台改發三號強風信號。

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李柄華表示，昨日下午5時許，熱帶風暴「山神」集結在本港以南約340公里，預料向西移動，時速約40公里，橫過南海北部，移向海南島一帶。

至昨晚8時許，「山神」集結在本港以南約330公里，繼續保持預測路徑向西移動，時速約35公里。

李柄華指，預料「山神」會在今日凌晨最接近香港，風力逐漸增強，並在香港以南約300公里掠過。不過他指按現時預測路徑，改發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的機會頗低。惟受「山神」外圍雨帶影響，本港今早會間中有狂風驟雨，海面亦會出現大浪及湧浪。

天文台預測今日凌晨吹強風程度偏東風，日間風勢逐漸緩和，大致多雲，間中有驟雨，海有湧浪，短暫時間有陽光，氣溫介乎27度至31度。

另展望本港隨後一兩日部分時間有陽光，亦有幾陣驟雨。

▲昨日間中有狂風驟雨。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三號風球現彩虹。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Uber司機非法載客取酬罪成

28人各罰3800至4500元 官促政府配合科技發展速補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去年採取的第二波打擊Uber司機非法載客取酬行動，合共拘捕28男1女司機，其中一名印度裔男被告早前認罪，其餘28人被控一項「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罪，他們昨被裁定全部罪成，分別判處罰款3,800元至4,500元不等。Uber對裁決表示失望。裁判官則在判詞中指出，政府政策應配合科技發展，而不是相反，希望相關部門盡快作出補救措施解決問題。

■Uber司機接受判決後離開法庭。 電視截圖

■Uber司機罪成被判罰款。 電視截圖

28名被告，年齡介乎22歲至60歲，分別報稱是職業司機、學生、教師、保險經紀、公司東主及退休人士等，年紀最小的是一名22歲男學生。

裁判官杜浩成昨在判詞中指，載客取酬必須向運輸署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但所有被告沒有許可證，亦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是基於取酬以外原因展開車程，各被告亦完全知悉車程是收費的，而且是他們的意圖。

官：互不相識 載客只為報酬

裁判官續指，被告在收到服務請求後，會在上落客地點出現，並非巧合，司機和乘客都是不認識，載客車程唯一目的是有報酬，而有關報酬在車程結束後不久即透過信用卡支付。所以裁定全部被告罪名成立，其中3名被告因有停牌記錄，罰款4,000元至4,500元，另外25人全部罰款3,800元，須於兩日內繳交罰款。

杜官又指，雖然沒有證據顯示案發時被告跟Uber公司有合約關係，但就算有，都是用作掩飾收費和服務，是互相依附的關係。杜官另在判詞中提到，政府政策應配合科技發展，而不是相反，希望相關部門盡快作出補救措施，解決點對點乘車服務衍生的問題。 本案是警方去年4月至6月期間執行的第二波打擊Uber司機載客非法取酬行動，其間派出假扮乘客的警員召援及搭乘Uber車輛，先後拘捕28男1女司機，其中28人不認罪，由今年4月初開始在九龍城法院分兩批處理。

警先後進行22次臥底行動

據控方庭上透露，本案警方先後進行22次臥底行動，案中大部分乘客均能完成車程到達目的地，但有數名乘客在車輛到達目的地前警方已採取行動，亦有3名市民就6次Uber乘車經驗向警方投訴，有一次為意外受傷，未有完成車程，但所有乘客均被收取車資，並以信用卡轉賬。

杜官指按舊有的《道路交通條例》第二百二十章，控方就出租私家車提出檢控，必須證明司機和乘客之間，有定立不能強制執行的載送協議。

法庭認為，按現行的法例《道路交通條例》第三百七十四章，控方不再需要證明司機和乘客之間有此協議存在，法庭亦不需考慮社交或家庭場合接載他人等因素。

然而，受制於過往案例，法庭在詮釋「出租或取酬」部分時，只需在「出租」及「取酬」二者取其一，便能用作定罪基礎。

Uber保單保傷亡不包財產

話你知

警方早於2015年亦曾採取類似「放蛇」行動搜證，先後拘捕7名Uber司機，除控告他們「駕駛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罪外，亦被控告「沒有第三者保險」罪名，當中兩人認罪，另外5人經審訊後，去年3月亦被裁定罪成，罰款7,000至1萬元及停牌12個月，成為首宗Uber司機罪成案，但本案的29名被告，全部未被控告「沒有第三者保險」罪名。

根據資料，Uber去年2月宣佈已向美亞保險為每程車購買第三者保險，惟由於有關第三保是由Uber購買，是否符合法例要求，保險界有不同看法。

Uber回應對有關保單問題無補充，美亞保險亦以保密協議，不作回應。警方則表示，會按程序跟搜集到的證據決定跟進行動；保監局就指法例問題要問運輸署。

但究竟Uber幫司機買的第三保是否已經符合法例要求？運輸署只表示根據法例，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都要有一份有效的第三者保險，至於保單是否一定要由車主去買，署方始終無回答。

有律師則提醒指，Uber的保單只保障人身傷亡，不包括財產損失，一旦發生意外，Uber司機仍可能會被索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車主暫時釘牌 運署：新科技須合法

特稿

運輸署昨在法庭判決28名Uber司機罪成及罰款後回應指，對使用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持開放態度，但用新科技時必須合法，該署會按一貫程序，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九十條，向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暫時吊銷該車輛牌照的通知書，並要求將涉案車輛移交運輸署保管，直至有關吊銷期屆滿為止。

運輸署續指，由2015年至2018年第二季，因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被法庭定罪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扣押的車輛共有46輛。Uber則對有關裁決感到失望，認為裁決不但剝奪了司機夥伴掌握靈活經濟機遇，亦是香港作為智慧城市的絆腳石。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使用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或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此類汽車的違例人士，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涉案車輛的牌照亦可予暫時吊銷3個月；如屬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如就同一汽車再犯罪，則有關車輛的牌照可予暫時吊銷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夫認有外遇仲打人 妻揮菜刀還擊

▲涉嫌斬傷丈夫及兒子的婦人同告受傷留醫。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

▶被妻子斬傷男子送院救治後，情況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亞皆老街78號一單位昨晚7時許發生倫常血案，一名婦人疑丈夫有外遇，興師問罪，詎料有人直認不諱更出手傷人，婦人一時情緒失控，操起菜刀還擊，丈夫不敵頭部被連砍兩刀，當場血流如注倒地。適時，兒子回家目睹血案，將母親按倒地上，惟混亂間亦被砍傷流血。

據現場消息指，多名警員接獲鄰居報警到場時，單位大門鎖上，兒子因要按住失控的母親，無法開門。警員遂需消防員協助破門進入控制場面，並將婦人拘捕，事後一家三口均需送院，其中丈夫傷勢嚴重。

據悉，現場單位住有一家四口，除該對年約50歲的夫婦外，還育有一對年約20歲的子女。街坊指平時兩夫婦出入表現恩愛，難以相信會發生血案。

商人告壹傳媒CEO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擬將《壹週刊》的香港及台灣業務售予商人黃浩，惟交易在今年2月告吹，黃浩同月已入稟高院向壹傳媒和多間相關公司提出兩宗索償訴訟，指對方單方面毀約及透過旗下網站作出誹謗黃的失實報道，索償至少4.4億元。黃浩日前再入稟高院，控告壹傳媒行政總裁（CEO）張劍虹誹謗，要求禁制有關言論及索取懲罰性賠償。

最新的入稟狀原告為Gossip Daily Limited，被告是壹傳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劍虹。入稟內容指控張劍虹早前接受《都市日報》訪問提及有關交易不能成交的原因時，發放失實訊息，而有關報道在本月3日於《都市日報》刊登，標題是「壹傳媒遭拋售－股價大跌－錯失賣盤接連受挫誰之過」。

入稟狀指，張清楚知道原告已支付、賣家壹傳媒亦收妥8,800萬元，但張卻選擇隱瞞有關資料，不當地只交代事件中的部分內容。張的言論令讀者以為是原告出錯致令交易不能完成，說法嚴重影響買家公司的聲譽，要求禁制張發表誹謗言論及索取懲罰性賠償。

■警察學院男學警接受槍械訓練時佩槍「走火」。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

警校警槍走火 學警大腿中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竹坑海洋公園道18號香港警察學院，昨日下午3時35分左右發生學警佩槍走火受傷意外。一名男學警在室外靶場接受槍械訓練期間，擬將一支左輪佩槍放入槍袋時意外「走火」一響，更當場被子彈射傷右大腿流血，現場人員見狀立即報警，受傷學警隨後由救護車送往瑪麗醫院治理，全程清醒。

據悉，受傷男學警當時有穿避彈衣，警方正就事件原因展開調查。警方重申，警隊就使用裝備有嚴格的規定，案件現正由槍械訓練科跟進調查。

涉銀仔掟官禁離港 婦圖闖關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年婦上月涉在金鐘高等法院庭內，先後用手機拍照及向上訴庭3位法官「掟銀仔」發洩，結果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獲准保釋但不得離港，惟上周五（13日）她卻企圖闖關往內地被捕，被告昨再被帶上法庭，她同意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再離港，裁判官續准其以500元保釋，下周五（27日）提堂。

女被告賴容（51歲），是醫管局前員工，早前被診斷患抑鬱，上月她因不服工傷案被判敗訴，先在6月14日在高等法院庭內旁聽席用手機拍照，再於6月20日在旁聽席向上訴庭3位法官「掟銀仔」發洩，但卻掟中一名女保安員，結果她被控於上月20日在金鐘高等法院第四庭襲擊朱肖雲，但獲准保釋至下周五（27日）提堂，其間不得離港。

惟在上周五（13日）她擬離港往內地時被捕，昨再被帶到東區法院受審。

辯方提出以2,000元申請保釋，指她已得到教訓，願意交出旅遊證件，不再離港。

裁判官引述警方資料指，被告因想返內地「睇中醫」而闖關，遂問辯方被告現時如何解決此問題？辯方指被告會在港另找中醫。

裁判最終批准被告以500元保釋，須交出所有旅行證件，以及必須居住固定地址及定時到警署報到。

情侶當街爭執 前度路過護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城侯王道前晚發生襲擊案。一名姓黃（38歲）女子疑因感情問題，被同齡同姓男友追打襲擊，事主逃至附近巧遇岑姓（42歲）前度男友，忙上前求救，新歡舊愛隨即在街頭爭執，繼而動武，最終驚動警員到場制止及拘捕兩名男子，兩人事後報稱受傷要求送院治理，惟黃在送院時語無倫次，一度在救護車上不停大叫，及至抵達醫院後，疑腦部受創，情況急轉直下，陷入昏迷，目前情況危殆。

據悉，黃姓男傷者送院時僅臉有傷勢，他涉嫌在公眾地方打架及普通襲擊被捕；岑則告面、手及眼部受傷，他涉嫌在公眾地方打架被捕。案件目前交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跟進，多名探員昨午再度返回現場附近一帶調查，並向商店查詢有否「天眼」拍下事發情況等。

策騎員莫振華晨操墮馬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馬季雖在本周日（15日）煞科，但沙田馬場昨日清晨近6時許仍發生晨操命危意外，前見習騎師莫振華（39歲）在馬房內操練馬匹時，意外墮馬，據悉其先被馬匹壓倒，再被馬腳踢中頭部，當場陷入昏迷，其間一名保安員發現報警。

傷者經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治理後，昨晚10時許證實不治。警方事後經初步調查，相信無可疑。

六合彩MARK SIX

7月17日(第18/079期)攪珠結果

6 10 32 36 41 48 47

頭獎：$82,939,250 （1注中）

二獎：$1,699,200 （4.5注中）

三獎：$86,210 （236.5注中）

多寶：–

下次攪珠日期：7月19日